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培育辦法

106.06.09 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106.06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，需依規定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（CPE）正式考試，任一次解題兩題(含)以上者方得畢業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全體學士班學生。
- 第三條 就讀期間已通過解題數一題者、但未達任一次解題數兩題(含)以上者，得修習通過下列任一課程補救之：
學士班課程：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、程序導向程式設計。
碩士班課程：演算法設計與分析、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、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。
- 第四條 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